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,097,830.73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17,047,417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,096,659.60元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.42%。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2024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

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